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修订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为会议的召集人。

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

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是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的机构，收集、提供与委员会履行职权相关的资料，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提名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委员会会议的，可在开会前不少于 24 小时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主任委员或会议主持人

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。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悖时或有任何未尽事宜，应按以上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
章程》执行，并应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为公司内部制度，任何人不得根据本细则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主张任何权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补偿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